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内容

经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为：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山西 100% 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 NVH 8.07% 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向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购买亚新科 NVH 14.93%、亚新科 NVH 77% 的股权，即合计购买亚新科 NVH100% 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购买亚新科双环 63% 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 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 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 CACG I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
亚新科凸轮轴	Axle ATL	63%	11,745.00	11,745.00	-	-
亚新科双环	Axle ATL	63%	45,470.00	45,470.00	-	-
亚新科仪征铸造	Axle ATL	70%	680.00	680.00	-	-
亚新科山西	亚新科中国投	100%	49,980.00	-	49,980.00	9,322.0338
亚新科 NVH	亚新科中国投	23%	14,307.15	9,287.15	5,020.00	
	亚新科技技术(香港)	77%	47,897.85	47,897.85	-	-
CACGI	亚新科技技术(开曼)	100%	49,920.00	49,920.00	-	-
合计			220,000.00	165,000.00	55,000.00	9,322.0338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3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配套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型	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比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比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比
控股股东	装备投集团	52,108.7800	32.14%	52,108.7800	30.40%	52,108.7800	29.93%
交易对象	亚新科中国投	-	0.00%	9,322.0338	5.44%	9,322.0338	5.35%

配套 资金 认购 对象	郑煤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0.00%	-	0.00%	972.2033	0.56%
	其他认购对象	-	0.00%	-	0.00%	1,694.9152	0.97%
其他股东		110,003.4200	67.86%	110,003.4200	64.17%	110,003.4200	63.18%
合计		162,112.2000	100.00%	171,434.2338	100.00%	174,101.3523	100.00%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后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批准

1. 2016年11月24日，郑煤机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郑煤机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 2016年11月24日，郑煤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决议如下：

(1)《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该等批准合法、有效。

三、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 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

（一）“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二）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本次重组方案不涉及此情形。

（三）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谭 笑

田 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